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5 月 9 日

目录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
议案二 关于申请注册并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8
议案三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1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订本次会议须知：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办理本次大会召开期间的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期间，为确保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参会人员应当经秘书处确认参会资格方能进入会场，无参会资格的人士，公司有权拒绝其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应当自觉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利益和干扰大会正常秩序。

四、股东需要在大会发言的，应于会议开始前十五分钟在秘书处登记，出示有效的持股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

五、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进行，每位股东发言应简明扼要地阐述观点和建议，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六、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议题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七、大会投票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仅适用于 A 股股东）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对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时，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涂改、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视为无效。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5年5月9日下午14:00

二、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7号九洲电器大厦二楼

三、主持人：胡声泳先生

参加人：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

四、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开始；

（二）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三）主持人介绍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及其他人员；

（四）通过监票人、计票人名单；

（五）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申请注册并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3.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六）股东投票；

（七）统计并宣布表决结果；

（八）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九）与会相关人员在大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更好地满足本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并提高子公司信用评级，2025 年度本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并提高子公司信用评级，2025 年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博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登封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贵州金沙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恩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温州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肇庆市博能再生资源发电有限公司、葫芦岛绿动环保有限公司合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8,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按持股比例（6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上固定资产贷款用于置换其原有贷款及归还关联方借款，贷款期限不超过十五年。

被担保方名称以及预计发生担保具体数额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期限	保证方式	备注
1	北京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不超过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综合授信
2	博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6,000 万元	不超过十五年	连带责任保证	固定资产贷款
3	登封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36,000 万元	不超过十五年	连带责任保证	固定资产贷款

4	贵州金沙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38,000 万元	不超过十五年	连带责任保证	固定资产贷款
5	恩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32,000 万元	不超过十五年	连带责任保证	固定资产贷款
6	温州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不超过十五年	连带责任保证	固定资产贷款
7	肇庆市博能再生资源发电有限公司	36,000 万元	不超过十五年	连带责任保证	固定资产贷款
8	葫芦岛绿动环保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不超过十五年	连带责任保证	固定资产贷款
9	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不超过十五年	连带责任保证	固定资产贷款
合计		268,000 万元	-	-	-

以上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为担保合同的签署日期，担保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有效。本公司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经董事会批准，在各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二

关于申请注册并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调整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开拓新的融资渠道，降低财务费用，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境内发行额度为 100,000 万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拟注册发行额度 100,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规模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注册的金额为准。

2、发行期限：本次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具体发行的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3、发行利率：综合成本不超过 1 年期 LPR，根据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通过簿记建档结果最终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偿还到期债务及其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经营活动。

5、发行方式：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及发行市场情况，择机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6、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7、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授权事宜

为有效完成发行中期票据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条件，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发行及调整中期票据的金额、期限、发行利率等，并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及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三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股东推荐意见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意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总经理成苏宁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提名成苏宁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的《关于增加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鉴于公司目前董事人数为 7 人，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临时提案形式提名胡勇先生为绿色动力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现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本议案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成苏宁先生，1984 年出生，伊利诺伊大学芝加哥分校工商管理金融专业硕士。2013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历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功能与社会事业投资部项目主管、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功能与社会事业投资部副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功能产业投资部部门经理（原城市功能与社会事业投资部总经理）。2023 年 2 月至 2025 年 2 月，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业部部门经理（原金融产业投资部部门经理）。2018 年 10 月至 2023 年 5 月，兼任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4 月，兼任北京银行（601169）董事。2025 年 2 月至今，任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胡勇先生，1982 年出生，毕业于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助理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天津裕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高级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深圳京信嘉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险合规管理部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兼任北汽蓝谷（600733）董事。

截至本临时股东大会资料披露日，除以上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成苏宁先生及胡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